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联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52	中联环保	2021年8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学良先生因年龄及身体原因提出退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并完成了过户，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已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此公司现董事长刘学良先生及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共同提议公司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现公司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许跃南先生、刘国鹏先生、李宏毅先生、吴超先生和谢永恒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并完成了过户，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已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此公司现监事会主席陈希云及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共同提议公司

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现公司有监事提名权的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汪春松先生、付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的业务与实际经营情况拟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中化大气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审议《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7）。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就公司股票发行未约定现有股东（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条款。但为了进一步明确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就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也进行了补充（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修改后的章程约定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股票的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正式生效。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

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及流编制的格式版本），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转款专用。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原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的重大合同文件；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向上及部门或监管部门递交的所有报审、申报、备案材料；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发行有关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授权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作非重大调整；

（4）、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 (5)、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
-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 (7)、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5,357,362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 5,535.7362 万元，为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4,452.2362 万元。

(十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5226807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3 号楼

联系人：祝志兴

传真：010-52268035

邮箱：z zx@cec-ep.com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